

4. 所长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例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条件，但应服从可能由所长提出的并经秘书长核准的特别规定或特别任命条件的安排。

5. 本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之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尽力使自己的行动无损于作为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

6. 本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均是联合国官员，因此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范围，并受规定此种官员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约束。

第六 条 研究员和顾问

1. 所长可指定有限数目的具有充分资格的人作为本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应获许可在本研究所内进行研究工作，并对与本所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2. 所长还可指定一些初级研究员参加本所的培训方案。初级研究员应对与本所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提供协助。

3. 本研究所应建立一个专门进行犯罪学研究的有限度的各国研究员网，协助本研究所的工作，其作用是对本所的调查、研究和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4. 研究员的指定应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秘书长拟定的程序办理，他们不应看作是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5. 为进行与本研究所工作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所长可安排由一些顾问提供服务。这些顾问的聘用应按照秘书长确定的政策进行。

第七 条 研究所的资金和财务管理条例

本研究所的活动应由各国提供自愿捐款取得经费。本研究所还可从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取得现金和实物资源。本研究所每次接受此种进一步援助时均应由董事会主席与本研究所所长协商，按照本研究所的基本目的和本研究所财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对于此种事项，董事会主席应在随后一届董事会开会时作出报告。

第八 条 行政及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本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支助。本研究所应向联合国偿还此种

支助的费用，其金额由联合国财务主任与本研究所所长协商确定。

第九 条

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1. 本研究所应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包括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保持密切的协商、合作和工作关系。

2. 本研究所还可与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1989/57.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在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内载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业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批准，⁹²

忆及曾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实施《宣言》的规定以保证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应有的权利，

考虑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理事会建议不断注意《宣言》实施情况，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和为受害者促进整体行动方面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宣言》所采取措施的第一次报告⁹³指出了一些需要予以进一步注意的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 198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问题欧洲公约》和欧洲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援助受害者和防止受害的建议》以及某些会员国设立了蓄意犯罪和非蓄意犯罪受害者赔偿国家基金，

⁹²同上，第一章，C 节。

⁹³E/AC. 57/1988/3。

认识到《宣言》中关于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方面的规定的有效实施有时受到管辖权问题和这种滥用权力行为特别由于其跨国性质而不易予以确定和制止等困难所阻碍，

赞赏地注意到自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为实施《宣言》和采取后续行动所作的重大努力，包括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特设专家委员会于1986年5月编写并经1987年11和12月于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和受害者待遇方面工作的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一次学术讨论会所修订的报告，

1. 建议秘书长考虑为刑事司法工作者和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编制、出版和散发一本关于实施《宣言》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就此问题已进行的工作，但要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金，并须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

2. 并建议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以下方面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规定：

(a) 根据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国家司法制度中采用和实施《宣言》所载规定；

(b) 制订立法，以简化受害者诉诸司法系统获得补偿和赔偿的程序；

(c) 研究援助受害者的方法，包括对实际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给予适当补救、查明局限性和探讨克服这种局限性的方法，以确保它们切实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d) 拟定措施使受害者不在与罪行有关的任何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过程中或因这种诉讼而遭受虐待、诽谤或威胁，包括如果发生上述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

3. 还建议会员国与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努力：

(a) 鼓励向罪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并

适当顾及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提供服务的方式方法的经验，目前对受害情况的了解程度，包括其感情上的影响，以及服务性组织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当然必要性；

(b) 对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使他们培养技能和了解需要帮助受害者克服罪行对感情上的影响和克服可能存在的偏见，并且提供实际资料；

(c) 在所有参与解决受害者问题的方面建立有效的交流渠道，举行讲习班和会议并传播资料，使他们能够由于该制度工作的成果而防止进一步的受害；

(d) 确保受害者了解他们可从罪犯、第三方或国家得到赔偿的权利和机会，并了解有关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参与的任何机会；

(e) 如果存在有或新建立了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机制，应在可能和适当顾及公认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确保充分考虑受害者的愿望和感情，而且其结果对受害者来说至少应与利用正式体制一样有益；

(f) 建立一个监测和调查研究方案，不断对受害者的需求和向他们提供服务的有效性进行审查；这种方案可以包括召开由刑事司法系统有关部门以及与受害者的需求有关的其他机关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检查现有法律、惯例和对受害者的服务适应受害者需求和愿望的程度；

(g) 开展对未报案罪行的研究，以查明这种罪行受害者的需要，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服务；

4.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开展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确保在另一个国家受害的人能在罪行发生后不久和在他们返回其居住国或原籍国后得到有效的帮助，以保护其利益，并视需要获得充分补偿或赔偿和支助服务；

5. 认识到有必要使《宣言》的B部分更加具体化，制定国际措施来防止滥用权力行为，在国家补救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国际补救，并建议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6. 请秘书长召开专家会议，但须视是否有预算外资金而定，会议目的是制定具体的建议来执行大会第 40/34 号决议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有关适用于滥用权力的部分，以使这些建议能及时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并提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8.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 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由各国政府任命国家通讯员与秘书处就有关犯罪预防和控制的一切事项进行合作的制度，

还重申其 1951 年 3 月 13 日第 357 (X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国家通讯员的任命应根据他们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专家资格或专业或科学方面的经验，

确认国家通讯员在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研究所、联合国每五年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完成的工作和作出的宝贵贡献，

还确认该通讯员网就刑事政策问题在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实现协商一致和促进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各种立法指示，这些指示在过去几年中要求国家通讯员网开展数量日益增多的科技性活动，如开展研究，参与实施主要的区域和全球调查，编写有关罪行、少年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

还铭记该通讯员网的作用、职能和贡献的程度和范围在过去几年内都有很大的扩展，

考虑到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各国通讯员第一次大会的建议，

1. 对秘书处为使国家通讯员网扩大到世界几乎所有国家所做的工作和努力表示满意；

2. 请尚未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任命一位或数位国家通讯员并就此通知秘书长；

3. 还请会员国：

(a) 从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专家、实际工作者和决策者中任命国家通讯员，如任命的国家通讯员超过一位时，应指定一位首席国家通讯员作为国家协调员，许多国家都是这样做的；

(b) 促进和支持国家通讯员的工作，承认他们的作用和职能，在国家一级给予他们适当的官方地位，从而使他们能够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与联合国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c) 加强国家通讯员在联合国技术性会议上的出席和参与工作，其办法是把他们列入参加每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有关筹备会议的政府代表团；

4. 请秘书长竭尽全力加强该通讯员网的职能并加以协调和动员，办法是：

(a) 更有计划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方案；

(b) 确保更有效的资料交流和更密切的合作；

(c) 更充分地考虑国家通讯员对刑事政策关键问题的意见，以确保这些意见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得到反映，以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并确保工作方案符合各个区域的技术需要和问题；

(d) 召开出席联合国五年一届大会的国家通讯员的大会；

(e) 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建立该通讯员网与秘书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